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收 字第 5061 号

2024年8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水运国内函〔2024〕302号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关于做好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快实施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组织制定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拟于近期印发。现就做好政策实施前期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工作机制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工作量大的地区要成立工作专班。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提前与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及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涉及中央管理水域的）、中国船级社分支机构（本地船舶涉及由中国船级社检验的）建立工作联系渠道，以便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二、开展老旧营运船舶拆解意向摸底工作

本次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申请使用资金方式与之前的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财政预拨、定期清算模式不同，需提前编报投资计划并附项目清单，项目清单需明确到具体的船舶名称等；投资计划按程序报批下达后，方可拨付资金。实施细则印发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部署启动第一次投资计划编报工作（政策实施期间将每年滚动编报）。为配合做好拟提前报废船舶的投资计划编报工作（新建船舶需待船舶建成后才能申请补贴，第一次计划申报不涉及），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对本辖区内符合下列条件的老旧营运船舶进行排查摸底，建立台账，并根据船龄变化及时滚动更新：

（一）从事国内沿海和内河运输的老旧营运船舶，其中沿海货运船舶船龄在 20 年（不含）以上 30 年（含）以下，客运船舶船龄在 15 年（不含）以上 25 年（含）以下；内河货运船舶船龄在 15 年（不含）以上 30 年（含）以下，客运船舶船龄在 10 年（不含）以上 25 年（含）以下。船龄计算为从船舶建造完工之日起至拆解时注销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之日的年限（据实计算，不取整）。

（二）船舶为机动船，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营业运输证》（对于无《船舶营业运输证》的经营性乡、镇客运渡船，应经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有符合上述

条件船舶的相关航运企业政策宣传，并先期逐家企业、逐艘船舶初步了解今年内是否有实施拆解、申领补贴的意愿。实施细则印发前，可先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印发的《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交规划发〔2024〕62号，可通过交通运输部网站获取）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可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获取）中已明确的内容进行宣贯，了解意愿。实施细则印发后，进一步深入宣贯，并及时组织有关企业按程序正式申报。

三、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8月7日前将本单位负责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工作的联系人（处级）及经办人相关信息填写附表报我局。

联系人：段超，温连明；电话：010—65292744, 65292657；
传真：010—65292675。

附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工作联系人报名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中国船级社，部海事局。

附件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門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工作联系人报名表
省份：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座机 / 手机)	联系电话
处级负责人		
经办人		